AUG2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60785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 媒体企业家 ”，寻求被归类为“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
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次性的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她至少满足了
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而这是所要求的。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
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
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
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上
有利于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
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
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
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 10 个类别中的三个（包括奖项、特定
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
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
少数百分比。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否决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
证据标准，尽管她声称满足十项要求标准中的八项。在上诉中，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重新主张其符合五项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
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在审查所有
证据后，记录不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
标准的要求。1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
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条例。
根据该条例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确立：(1) 该外国人是
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
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均为表彰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
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她是 “ 新媒体创业和数字
营销领域的领军人物 ”，并且是 “ _____的创始人和创意负责人，一家领先的生活方式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和娱乐平台，总部位于[已隐去]2 她主张“ 她在五年内将[已隐去]
从一家独资企业发展为十五人的团队，服务超过350个独特品牌；她的公司
拥有‘ 持续实现高互动率和品牌知名度，从而为[已隐去]品牌带来稳定的逐年
收入增长’；”并且[已隐去]与“ 领先全球品牌
如_____和[已隐去]尼日利亚”有合作。

申请人提交了与其获得以下奖项相关的证据：(i) 2016 [已隐去]，
由[已隐去]于2016年颁发；(iii) 2021 [已隐去]，
由[已隐去]于2023年颁发；(v) 2018 [已隐去]，
由[已隐去]颁发；以及 (vi) 2019 [已隐去]
奖项，由[已隐去]颁发。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提交客观
文件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是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授予奖项所使用的
标准；或这些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而这是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承认“ 她获得了多个奖项
包括[已隐去]但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证据
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级公认的。”她进一步主张“ 记录
包含关于颁奖典礼的文章以及关于颁奖协会的信息，
在整体证据中审视时，确立了这些奖项在尼日利亚数字媒体行业中的国家级认可。”

正如 SCOPS 所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授予其所获任何奖项所使用的具体标准。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其[已隐去]奖项的文章，表明她是该奖项20名获得者之一，
该奖项表彰“ 模范领导力”，但申请人未提交授予该奖项所使用标准的文件证据，
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奖项与其努力领域——新媒体创业和数字营销——的卓越表现相关。3 关于[已隐去]
[已隐去]，虽然该奖项似乎与其努力领域相关，但除了
授予该奖项所使用具体标准的证据不足外，网站表明
个人可以自我提名。4 由于该奖项并非独家提名
过程的结果——该过程通常意味着高水平的声望和认可——它并不反映
获奖者是专门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被选出的，也不反映对
竞争者参与奖项过程有任何限制。此外，虽然申请人的社交媒体
[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似乎与其努力领域相关，但记录未确立这些

2 我们在此指出，记录包含关于申请人与[已隐去]关联的不一致证据。虽然她
主张她于2014年创立[已隐去]并且是该公司的创意负责人，但记录包含一封2024年1月的信函，
来自[已隐去]的人力资源经理，向申请人提供营销与战略
举措高级总监职位。该信函称“ 一旦接受，我们的人力资源团队将联系您，提供额外入职文书和
关于我们入职流程的信息。我们很高兴您有望加入[已隐去]
大家庭。”
3 The Peak Performer 网站表明，该奖项表彰以下类别的巅峰表现者：(1) 40位40岁以下
新兴领袖；(2) 女性领导力；(3) 高级领导者；(4) 传承奖；以及 (5) 组织。
4 https://[已隐去].com

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
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有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申请人提交了几篇关于其工作的文章，由尼日利亚媒体机构发表，包括一篇由[已隐去]发表的书评、一篇关于其博客生涯的文章由[已隐去]发表、一篇关于[已隐去]主办会议的文章发表在[已隐去]，以及发表在其个人网站上的文章[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驳回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章，未适当评估其作为尼日利亚主要媒体的地位，并“适用了不适当的以美国为中心的标准，而非考虑这些出版物在尼日利亚媒体格局中的重要性，在那里它们被认定为主要媒体机构。”然而，关于[已隐去]文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已隐去]打印件，显示的是网站[已隐去]（英国出版物）的统计数据，而非文章出现的尼日利亚出版物guardian.ng的统计数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已隐去]打印件，显示网站[已隐去]的统计数据，该网站发表了一篇关于申请人获得与[已隐去]相关的金钱奖励及该公司对女性承诺的文章。该打印件表明该网站获得了7.951百万月度访问量和1.14 7百万“月度独立访客”，代表其在线发行量。[已隐去]打印件称[已隐去]com的全球排名为#28,308；国家排名为#128；在财经新闻发布者中的行业排名为#382。在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这些数据足以确立[已隐去]com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已隐去]打印件未提供nairametrics.com与尼日利亚其他媒体网站或全球行业网站之间的比较。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与[已隐去]或[已隐去]发行量相关的数据，也未提供任何与其被归类为“主要媒体”相关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此标准下的资格。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以满足其在此标准下的资格。她主张这些信件证明了她公司的影响力以及她的工作所获得的国内和国际认可。SCOPS认定，尽管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原创性且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但她未提交客观书面证据来支持这些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驳回了推荐信，未将其与关于她公司及其在尼日利亚数字

媒体格局中影响力的证据一并考虑，而这些证据结合起来足以确立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本案中，推荐信赞扬申请人作为新媒体领域创始人和远见者的创业成功；她“ 驾驭新媒体复杂性的特殊能力 ”；她致力于倡导社会事业；以及她“ 弥合数字鸿沟的创新平台 ”，“ 创造了一个不仅提供信息和娱乐而且赋能全国个人的空间 ”。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识别她的原创贡献；证明她如何影响了新媒体创业和数字营销的整体领域；或她如何以切实的方式影响了尼日利亚境内或国际上他人的工作。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证据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申请人重大影响或贡献具体细节的信件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此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7 此外，[已隐去]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已在该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 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在评估此监管标准时，[已隐去]首先确定她是否在该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如果是，这些贡献是否具有“ 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9 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at 134-135（指出“ [申]请人的工作必须显著影响[其]努力领域 ”）。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7 Id. at 9. 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
9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提供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详细信息的信件；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著作《[已隐去]》的作者身份主张此标准的资格。她主张SCOPS未能将该书视为对数字媒体和创业领域的学术贡献，尽管有证据表明其出版和行业认可。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其主张的书面证据，且除申请人在其LinkedIn网站上的帖子外，没有公开信息可支持该书的出版。基于这些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确立她已在新媒体创业和数字营销领域做出原创贡献或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适当适用优势证据标准。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我们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单独还是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以确定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我们在此已如此行事，并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未确立申请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证据资格。此外，她声称SCOPS在认定其通过提交一篇剽窃的学术文章作为其符合8 C.F.R. § 204.5(h)(3)(v)项下标准的资格证据而虚假陈述自身时存在错误，并且在上诉中她主张提交他人的文章是意外、疏忽、不知情且非故意的。然而，我们无需触及附加理由或处理虚假陈述的主张，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是 major league 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个人具有

“杰出能力”的分类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240条项下的遣返程序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